

# 積金守法 僱主有責

認識你的強積金責任



積金局

# 目錄

## 前言

3

## 1

### 公司成立後，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和計劃

- |               |   |
|---------------|---|
| ① 強積金計劃的種類    | 4 |
| ② 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和計劃 | 5 |
| ③ 參加計劃的手續     | 6 |
| ④ 更新資料        | 6 |
| ⑤ 你問我答        | 6 |
| ① 行業計劃的僱主須知   | 7 |

## 2

### 僱員入職後，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 |                             |       |
|-----------------------------|-------|
| ① 須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               | 8     |
| ② 獲豁免人士                     | 9-10  |
| - 僱用海外僱員及派遣僱員往海外工作的<br>注意事項 |       |
| ③ 參加計劃的期限                   | 11-12 |
| ④ 登記程序                      | 13-14 |
| ⑤ 你問我答                      | 15-16 |
| ① 行業計劃的僱主須知                 | 17-19 |

### 3

## 僱員在職期間，準時作出供款

① 有關入息的定義	20
② 計算供款	20-23
③ 作出供款	24
④ 填寫付款結算書	25-26
⑤ 供款方法	27-29
⑥ 供款三大謬誤	30
⑦ 發出供款紀錄	31
⑧ 保存紀錄	32
⑨ 新入職僱員的供款安排	33-34
⑩ 僱員自選安排	35-36
⑪ 你問我答	37-39
① 行業計劃的僱主須知	40-43

### 4

## 僱員離職時，通知受託人

① 申報離職	44
② 申報期限	44
③ 申報途徑	45
④ 保存紀錄	45
⑤ 以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的安排	46-48
① 行業計劃的僱主須知	49

**附錄一：僱主處理強積金事宜一覽（集成信託計劃）** 50-52

**附錄二：僱主處理強積金事宜一覽（行業計劃）** 53-55

# 前言

---

## 積金守法 僱主有責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統稱《強積金條例》），僱主須遵照法例的規定履行其強積金責任，由成立公司開始、到僱員入職、在職期間、以至離職，僱主必須按時為僱員處理強積金事宜。否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可向違規僱主採取執法行動。有關違規的罰則亦已載於本冊子內，供僱主參考。

本冊子為積金局製作的教育刊物，旨在為僱主提供有關強積金責任的參考資料，協助僱主處理強積金事宜。內容提及的強積金安排，一般適用於參加集成信託計劃和行業計劃的僱主，當中某些安排若只適用於行業計劃的僱主，則會於每個章節最後獨立說明。

本冊子的內容是根據印製時的《強積金條例》和強積金制度的實況而編訂，如欲取得《強積金條例》和強積金制度的最新資訊，歡迎瀏覽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 公司成立後

## 選擇計劃莫遲疑

公司成立後，我會馬上選擇合適的強積金受託人，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合資格的僱員在計劃下開立強積金帳戶。



# 公司成立後，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和計劃

## 1 強積金計劃的種類

- 強積金制度下設有兩類計劃<sup>1</sup> 供僱主選擇：

### 1 集成信託計劃

- ◆ 供任何行業的僱主參加。

### 2 行業計劃

- ◆ 專為建造業和飲食業僱主和僱員而設。由於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僱員流動性較高，而且大多是臨時僱員（即按日聘用或受僱期少於60日），在這種情況下，行業計劃能方便僱主計算供款額，以及簡化僱主處理強積金的安排。
- ◆ 建造業和飲食業僱主亦有聘用一般僱員<sup>2</sup>（即受僱期60日或以上的員工），一般稱為長工，例如文員、會計。如僱主同時聘請臨時僱員及一般僱員，他們可選擇安排臨時僱員參加行業計劃，而一般僱員則參加集成信託計劃。
- ◆ 不過，參加行業計劃的僱主亦可選擇安排所有僱員（即臨時僱員及一般僱員）參加其選用的行業計劃，可減省相關的強積金行政工作。

詳情請瀏覽行業計劃專頁：

<https://www.mpfa.org.hk/mpf-system/types-of-mpf-schemes/industry-schemes>



<sup>1</sup> 除了開放予不同僱主參加的集成信託計劃和行業計劃外，強積金制度下也有僱主營辦計劃。此類強積金計劃是由僱主自行與受託人成立，只供受僱於其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僱員參加。由於參與條件有限制，成立這類計劃的僱主必須擁有龐大的員工數目，才能發揮計劃的成本效益。

<sup>2</sup> 有關一般僱員的定義，請參閱第8頁有關「須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一節。

- 公司成立後，僱主應選好強積金受託人和計劃。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備有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和註冊強積金計劃一覽表 (主頁 > 資訊中心 > 公開紀錄冊)，供僱主參考。
- 僱主應按僱員和公司需要，選擇合適的受託人和計劃。僱主評估受託人是否合適時，可以考慮以下因素：
  - ◆ 受託人的服務範疇和水平；
  - ◆ 產品 (計劃及基金) 多寡，以及是否切合僱員需要；及
  - ◆ 收費。
- 僱主考慮上述因素時，可參考以下資料，以比較受託人和計劃：
  - ◆ 積金局網站上的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 ([tscplatform.mpfa.org.hk](http://tscplatform.mpfa.org.hk))，比較各強積金受託人旗下的基金選擇及所提供的帳戶管理和客戶服務；
  - ◆ 積金局網站上的「強積金基金平台」([mfp.mpfa.org.hk](http://mfp.mpfa.org.hk))及其流動應用程式，比較不同強積金基金的表現、費用和風險等；及
  - ◆ 受託人提供的資訊，包括受託人網站所載的資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基金便覽等，以更深入了解個別計劃的詳情。



### 醒目小貼士

- 委派專人負責處理強積金事宜，以妥善跟進有關強積金的安排，並與受託人保持緊密聯繫，以及適時向僱員發放強積金訊息。
- 可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為僱員提供更多選擇。
- 定期檢討受託人提供的服務和計劃的投資表現，可鼓勵僱員提出意見；如有需要，可考慮轉換另一受託人及/或計劃。作出有關決定前，應盡早與僱員溝通。

### 3

## 參加計劃的手續

- 僱主可直接聯絡心儀的受託人或透過強積金中介人，辦理參加計劃的手續。
- 僱主參與強積金計劃後，會收到受託人發出的參與通知。

### 4

## 更新資料

- 受託人或積金局會向僱主發放資訊，及/ 或與僱主聯絡，因此，僱主如更改公司資料（包括公司名稱、營業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應在資料更改後30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託人。部分受託人也會提供表格，以便僱主申報資料更改。



## 違規罰則

如沒有以書面方式，將最新的僱主資料（包括公司名稱、營業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通知受託人，首次違規罰款\$5,000；其後如再犯，罰款額可達\$20,000。

### 5

## 你問我答

- 1 在選擇強積金計劃時，我可否要求不同受託人舉行簡介會，讓員工更瞭解個別受託人及計劃的產品和服務？

當然可以，這樣有助員工瞭解各受託人的服務範圍，以及所提供的強積金計劃詳情，以便員工向你反映意見，供你選擇計劃時作為參考。

## ① 行業計劃的僱主須知

### 選擇強積金計劃

- 行業計劃是特別為建造業和飲食業而設的，針對這兩個行業僱員流動性較高的特性，為業內僱員和他們的僱主提供更簡便的強積金安排。例如，臨時僱員已在僱主所參加的行業計劃開設強積金帳戶，僱主只須向他們索取其行業計劃的帳戶號碼，便可即時為他們供款，也無須為他們保存供款紀錄。
- 在行業計劃下，建造業包括以下八大類別：

地基及有關工程

土建及有關工程

拆卸及結構  
更改工程

修葺及維修  
保養工程



樓宇結構工程

消防、機電及  
有關工程

氣體、水務及  
有關工程

室內裝飾工程

- 在行業計劃下，飲食業是包括根據《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132X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機構、學校或工作場所的食堂及會所內的飲食機構，例如：

食物製造廠、  
奶品廠、冰凍甜點  
製造廠及烘製麵包  
餅食店

食肆

工廠食堂

燒味或滷味店



凍房

新鮮糧食店

在公眾街市營業的  
熟食檔

領有小販牌照的  
熟食檔

涼茶店

綜合食物店

# 僱員入職後

參加積金要準時

我會於僱員受僱首60日  
內，為他們登記參加  
強積金計劃。



# 僱員入職後，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 1 須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

- 僱主必須為一般僱員和臨時僱員，登記參加僱主所選用的強積金計劃。
- 何謂一般僱員？
  - ◆ 18至64歲；
  - ◆ 全職或兼職；及
  - ◆ 連續受僱滿60日。
- 何謂臨時僱員？
  - ◆ 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60日的建造業或飲食業短期僱員。

## 「60日」規定知多啲

- 60日指僱主與僱員維持僱傭關係的時間（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非僱員的實際工作日數；
- 包括全職和兼職工作；及
- 記住，這個跟《僱傭條例》下的「418」規定無關，不論兼職僱員的實際工作日數和時數多少，或即使不符合《僱傭條例》下的「418」規定，只要僱主與僱員的僱傭關係維持60日或以上，僱主便須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和作出供款。

（所謂「418」規定，即僱員如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至少工作18小時，則被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受僱。）

### 請注意

僱主切勿蓄意與僱員連續簽署僱用期不足60日的短期僱傭合約，藉此逃避強積金責任，因為此舉是違法的。

- 以下人士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 ◆ 家務僱員（如外籍傭工或家務助理）；
  - ◆ 小販；
  - ◆ 因受僱而進入香港，並獲准留港不超逾13個月的人士；
  - ◆ 來港受僱並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的人士；
  - ◆ 獲發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 ◆ 受法定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保障的人士（如公務員及津貼或補助學校的教員）；以及
  - ◆ 駐港歐洲聯盟屬下歐洲委員會辦事處的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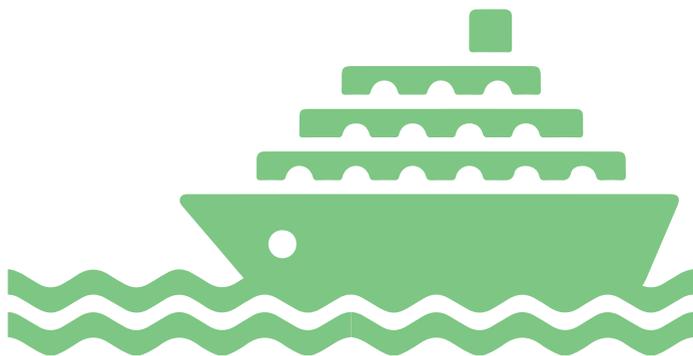
## 僱用海外僱員及派遣僱員往海外工作的注意事項

- 如果受僱來港工作的海外人士在13個月工作簽證期滿後繼續留港工作，而他們並無受任何海外退休計劃保障，自第13個月完結後的第一天便不再獲得豁免，僱主須在該天起的60日內安排他們參加強積金計劃。
- 申請學生簽證來港讀書的學生，如在畢業後緊接續辦「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簽證（IANG簽證），而獲准在港工作，只要學生簽證的有效期，加上緊接的IANG簽證有效期合計超過13個月，該學生在港工作便不獲豁免參加強積金。僱主必須在該學生受僱起計60日內，安排他參加僱主選用的強積金計劃。
- 如果聘用的香港僱員須派往其他地區工作，請參閱積金局發出的「有關強積金制度對離港工作僱員涵蓋範圍的指引」（指引IV.16），指引列舉部分較普遍的安排，以供參考。有關指引已上載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主頁 > 資訊中心 > 法例與規例 > 指引 > 現時適用版本 > 第IV部 - 計劃運作指引)。

## 個案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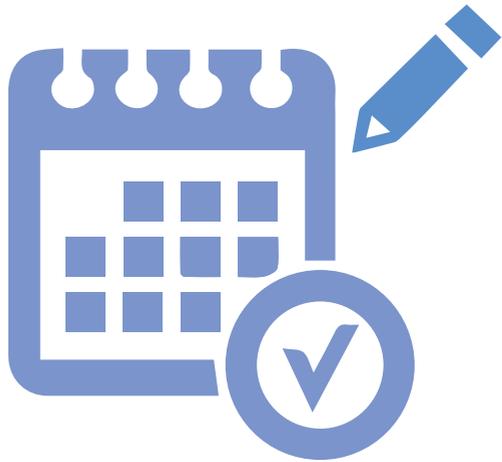
- 海員是否需要參加強積金計劃？

曾經有在輪船工作的客艙服務員在離職時，發現僱主沒有為他參加強積金計劃，於是向積金局投訴。經積金局調查後，證實該僱員是船公司根據《商船（海員）條例》所指的船員協議而聘用的船上職員。《強積金條例》所規管的「有關僱員」，並不包括任何根據《商船（海員）條例》所指的船員協議而服務的人士，或在不是於香港註冊的船舶上服務的人士。因此，強積金制度並不涵蓋該僱員，換言之，僱主無須為他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 一般僱員，記住60日這個重要數字

- 僱主必須於一般僱員入職後的首60日內，為他們登記參加僱主選用的強積金計劃。請留意，這項安排與僱員的試用期長短無關，即使試用期為三個月或半年，僱主仍須在60日內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 千萬不要等到支付第一次供款時才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因為屆時可能已經超過僱員登記參加計劃的期限，因而觸犯法例。所以，僱主在處理新僱員各項入職安排之餘，也應同時辦理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手續。



#### 違規罰則

如僱主沒有準時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罰款\$350,000及監禁3年；如罪行持續，可額外每日罰款\$500。

## 實例

僱員於6月16日入職，試用期為三個月

雖然僱員的試用期於9月15日才完結，僱主必須於8月14日（即受僱第60日）或之前，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三個月試用期

 參加計劃期限

\* 如受僱第60日是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即熱帶氣旋警告八號或以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登記參加計劃的限期將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步驟 1**

**僱員入職時，僱主應該盡快向僱員提供以下文件：**

- 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選用的一個或多個計劃）的登記表格，供僱員填寫；及
- 僱主選用的強積金計劃資料，供僱員參考。

**步驟 2**

**僱主應該提醒僱員在登記表格上填妥所需資料，包括：**

- 個人資料（包括聯絡地址、電話及出生日期等）；
- 基金投資選擇；及
- 簽署。

**步驟 3**

**僱主須將僱員填妥的表格，於限期前交回所選用的受託人，為僱員開立強積金帳戶。**

- 按照法例規定，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方法，確保僱員在受僱首60日內加入計劃。如果僱員沒有交回填妥的登記表格，或遺漏簽署或其他資料，僱主應該提醒僱員，並盡力提供協助，以免耽誤僱員的開戶手續，僱主也可避免因此而觸犯法例。

**步驟 4**

**受託人收到及接受僱員參加計劃的申請後，會向僱員發出參與通知。**

- 參與通知將列明僱員所參加計劃的名稱、受託人的名稱和地址、僱員的姓名，以及發出該通知的日期。



## 醒目小貼士

- 可以安排受託人向僱員講解強積金計劃詳情和可供選擇的基金。
- 為僱員提供充裕時間閱讀文件，讓他們了解有關計劃下所提供的基金，以便他們決定自己的投資組合。
- 提醒僱員填寫登記表格時，如沒有選擇基金，其強積金將會自動按預設投資策略（簡稱「預設投資」）進行投資，並建議他們細閱所屬計劃的銷售文件了解詳情。
- 提供有關「預設投資」的資訊，讓僱員知道他們可以選擇：
  - ◆ 全數強積金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或
  - ◆ 全數強積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強積金基金（包括「預設投資」的組成基金 — 即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 — 及其他基金）；或
  - ◆ 同時選擇「預設投資」及其他強積金基金（須視乎個別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有沒有提供這個選項）。
- 提醒僱員處理上一份工作的強積金，避免新增個人帳戶；如已持有多个個人帳戶，亦可趁機考慮將這些帳戶整合為一，方便管理。
- 提醒僱員緊記在登記表格上填寫聯絡地址、電話及電郵地址等，以確保僱員適時收到受託人發出的強積金資訊。

**1 我公司僱用一位文員一年，他每星期只需上班一日，工作四小時，我是否須為他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是。你的職員受僱期達一年，按照《強積金條例》，即使是兼職員工，只要受僱期達60日，無論他實際工作的日數和時數多少，你仍然須為他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以及為他作出強制性供款。

**2 如僱員未有填妥登記表格，我應該如何跟進？**

按照法例要求，你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方法，確保僱員在受僱首60日內加入計劃。你應盡力協助僱員登記參加計劃，提醒僱員填妥登記表格上各項資料（包括聯絡地址、電話、出生日期及投資選擇等），並按時交回給你，或協助解決他們填寫表格的問題。若在期限屆滿時，僱員仍然未填妥登記表格，或無交回表格，你仍須把未填妥的登記表格送交受託人，以履行僱主的責任。

**3 如我將未有填妥的登記表格交回受託人，受託人能否仍為僱員開立帳戶？**

不可以。在這種情況下，受託人會與你聯絡，要求你進一步跟進，但可能因此耽誤為相關僱員開立帳戶的時間。如跟進仍然不果，受託人便不能為相關僱員開立帳戶。按個別受託人的安排，供款可能會暫時被存入一個臨時帳戶內。所以，你應提醒僱員，並盡力提供協助，確保僱員妥善填寫和準時向你交回登記表格。

## 4 我是否須為暑期工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如該名暑期工連續受僱滿60天，並且年滿18歲，不管他們是全職或兼職工作，你都必須為他們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 5 我家中的司機是否需要參加強積金？

需要。根據《強積金條例》，家務僱員無須參加強積金，家務僱員的定義是指在僱主住所內提供家務服務的僱員。你家中的司機並非提供家務服務，所以不屬於家務僱員，因此，你必須為他/她參加強積金。

### ！留意「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安排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簡稱AEOI）的要求於2020年1月1日起適用於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所有於當天或之後的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帳戶的新開戶申請，申請人必須向強積金受託人或職業退休計劃僱主/ 管理人提交自我證明以申報其稅務居民身分，否則開戶程序將無法完成。

僱主須盡責確保新入職僱員填妥開立強積金帳戶所需資料（包括新增的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及盡可能提供協助，以便能順利開立強積金帳戶及準時作出供款，以符合法例要求。

有關AEOI詳情：[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 行業計劃的僱主須知

### 須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

- 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主可為一般僱員和臨時僱員，登記參加其選用的行業計劃。為一般僱員登記參加行業計劃的安排與集成信託計劃相同。
- 受僱於建造業和飲食業的臨時僱員與一般僱員不同，根據《強積金條例》規定，臨時僱員是指從事建造業或飲食業，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60日的短期僱員，他們不受連續受僱滿60日的限制，《僱傭條例》下的「418」規定亦不適用。即是說，即使他們只受僱一天，僱主也須為他們登記參加僱主選用的強積金計劃，無論僱主是參加行業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

### 參加計劃的期限

- 行業計劃的受託人會向已登記參加計劃的臨時僱員發出一張成員證（俗稱「散工卡」）。如果僱主參加了一個行業計劃，而新聘用的臨時僱員亦在同一計劃下持有「散工卡」，僱主便無須為這些僱員登記參加計劃，大大減省處理登記表格的時間。僱主只須請僱員出示「散工卡」，或提供卡上的強積金戶口號碼/ 臨時僱員編號，便可即時為他們作出供款。
- 如果臨時僱員未持有任何行業計劃的「散工卡」，或所參加的行業計劃與僱主的不同，不論臨時僱員的僱用期長短，僱主必須在他們受僱首10日內，安排他們登記參加僱主選用的行業計劃。僱主亦不應以臨時僱員在僱主選用的行業計劃下未持有帳戶為由，而拒絕為僱員供款，因為此舉已違反強積金法例的規定。
- 僱主須謹記向受託人提交臨時僱員的聯絡資料，以確保完成開戶手續。

**1 如我僱用的臨時僱員於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限期前已離職，我應如何處理？**

根據法例，你必須在臨時僱員受僱首10日內，安排他們參加強積金計劃，即使期間他們離職，你仍須作出有關安排。同時，你應就僱員的供款事宜，與所屬受託人聯絡。

**2 如果我是建造業或飲食業的僱主，並參加集成信託計劃，是否須為臨時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供款？**

是。即使你參加集成信託計劃，不論你僱用的臨時僱員的糧期長短，仍須在他們受僱後10日內安排他們參加你選用的集成信託計劃，並且要在糧期後10日內向受託人作出供款。

**3 我經營的食肆在有婚宴時會聘用一些兼職員工（俗稱「散工」），我須為這些員工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和供款嗎？**

你必須為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60日的臨時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你可考慮選用專為建造業和飲食業而設的行業計劃，針對這兩個行業僱員流動性較高的特性，行業計劃為你提供更簡便的強積金安排。

4

#### **臨時僱員是否應自行於行業計劃開戶，作為僱主的我只須為臨時僱員作出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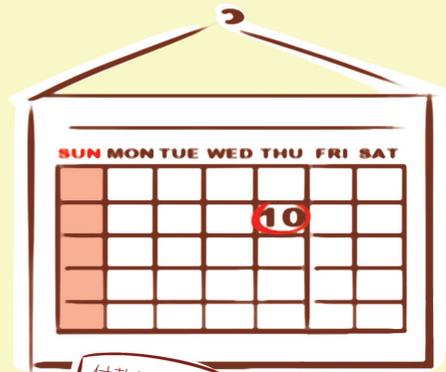
錯！雖然臨時僱員可預先自行於現有的兩間行業計劃受託人開立臨時僱員戶口，但如果臨時僱員沒有預先開立戶口，僱主便有責任安排他們參加計劃。

聘用臨時僱員時，你須先向僱員查詢他們是否已持有與公司相同行業計劃的「散工卡」，如沒有，你便須安排僱員參加計劃，包括要求他們填寫開戶表格，並於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例如聯絡住址、電話、出生日期及投資選擇等，並在臨時僱員受僱首10日內，向受託人提交已填妥的開戶表格。

# 僱員在職期間

## 準時供款至安心

我會於每月的供款日或之前，將上一個糧期的供款和已填妥的付款結算書送達受託人。



# 僱員在職期間，準時作出供款

## 1 有關入息的定義

- 僱主的責任是按僱員的有關入息計算強制性供款額，然後準時向受託人作出供款。
- 有關入息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或應支付予僱員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 有關入息必須是以金錢形式支付的利益，如僱主向僱員提供貨品或屬服務形式的利益，例如制服、旅遊、醫療服務、人壽保險、傢俬或教育等，這些非金錢利益，均無須包括在有關入息之內。

## 2 計算供款

- 僱主須就每個供款期（即糧期）計算僱員的有關入息和強制性供款額。
- 強制性供款包括僱主供款和僱員供款兩部分。僱主和僱員雙方須就僱員有關入息作出5%強制性供款，即合共10%。
- 強制性供款設有最低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並設有最高供款額。如僱員的有關入息少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僱員無須供款，但僱主仍然要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作出僱主部分的強制性供款。
- 於2022年12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7,100，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30,000，僱主和僱員的最高供款額各為每月\$1,500。  
(積金局會定期檢討和修訂計算強積金供款的有關入息水平，如果想知道最新的最低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請瀏覽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 有關強制性供款額的計算方法，請參閱下表：

(適用於每月支薪的僱員及其僱主)

每月有關入息	強制性供款額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低於\$7,100	有關入息 × 5%	無須供款
\$7,100至\$30,000	有關入息 × 5%	有關入息 × 5%
超過\$30,000	\$1,500	\$1,500

### 實例

僱員的每月 有關入息		強制性供款額		合共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例一	\$6,500	$\$6,500 \times 5\%$ = \$325	無須供款	\$325
例二	\$18,000	$\$18,000 \times 5\%$ = \$900	$\$18,000 \times 5\%$ = \$900	\$1,800
例三	\$40,000	\$1,500 (供款上限)	\$1,500 (供款上限)	\$3,000

- 如糧期短於一個月，每日最高和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如下表：

每日有關入息水平	糧期短於一個月
最高水平	每日\$1,000
最低水平	每日\$280

- 當糧期短於一個月，僱主須先計算僱員在該糧期內有關入息的上、下限，即分別以每日最高和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乘以糧期日數，再視乎僱員的有關入息是否高於或低於糧期內有關入息的上、下限，來釐定僱員是否需要供款。

### 實例

僱主以每星期（即7日）為一個糧期，有關入息的上限和下限分別是\$7,000（\$1,000x7日）和\$1,960（\$280x7日），僱主和僱員的供款按下表計算：

僱員某一星期的 有關入息	強制性供款額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低於\$1,960	有關入息 x 5%	無須供款
\$1,960至\$7,000	有關入息 x 5%	有關入息 x 5%
超過\$7,000	\$350	\$350

- 很多受託人都有為僱主提供**網上系統或其他電子軟件**，例如網上結算書，協助僱主計算供款。僱主只要輸入已登記的僱員該月份的有關入息，電腦便會自動計算供款金額。完成輸入後便可透過電子方式直接向受託人提交付款結算書。
- 稅項寬減：僱主作出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可以申請扣稅，上限為僱員總薪酬的15%。



### 醒目小貼士

- 強積金是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支柱退休保障架構中的其中一根支柱，如果僱主想提高僱員的退休保障，可以在僱主的5%強制性供款外，為僱員作出額外供款，即自願性供款。對僱主來說，這樣做除了有助建立良好的僱傭關係外，也可以提高員工的士氣和加深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又可吸引優秀員工，達致雙贏效果。
- 請留意，有別於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的供款安排，例如供款額、權益的歸屬比例、轉移以及提取條件，都是由僱主和受託人雙方協議訂立，強積金法例並無相關限制，詳情請與所屬的受託人聯絡。

### 3 作出供款

#### 供款日

- 計算供款後，僱主必須在供款日或之前，將上一個糧期的供款連同付款結算書送達受託人。
- 一般來說，按月支薪僱員的**供款日是每個月的10號**，即是每月10號或之前，僱主要將上一個糧期應付的強積金供款連同付款結算書，送達所屬受託人。例如6月份糧期的供款日便是7月10日。

**請注意** 如果供款日是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即熱帶氣旋警告八號或以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供款日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即使供款日前有一天或數天是公眾假期，供款日仍是每月的10號，不會順延。
- 僱主須於發薪時在僱員的薪金中扣除僱員供款，然後在供款日或之前，連同以自己資金作出的僱主供款，一併送交受託人。



#### 醒目小貼士

- 積金局特別為僱主製作電子「強積金供款日」年曆，方便僱主隨時查閱每月供款日的正確日期。僱主可輕易地將「強積金供款日」年曆加到智能電話或其他行動裝置的電子行事曆中。你可到以下連結訂閱「強積金供款日」年曆：

<https://www.mpfa.org.hk/mpf-system/mandatory-contributions/mpf-contribution-days-calendar>



- 就一般僱員而言，無論僱員的糧期長短（例如一週或半月發薪一次），供款日都是糧期終結日所在月份的下一個月的10號（例如6月上下旬糧期分別於6月15日及6月30日終結，該兩個糧期的供款日均為7月10日）。

- 向受託人支付供款時，僱主須提交一份填妥的付款結算書，受託人會按結算書的資料將供款分配至每名僱員的帳戶。
- 即使以自動轉帳方式供款，僱主仍須提交付款結算書。
- 僱主應盡量利用受託人提供的網上系統或供款軟件，透過電子方式，向受託人提交付款結算書，因為這樣做，既準確又省時。
- 受託人可根據僱主要求，提供電子或預印版的付款結算書，結算書上已詳列僱主過往供款紀錄的全部資料，僱主只須核實資料或自行更新個別僱員的供款金額或資料（如需要）便可遞交，大大減省僱主的行政工作。

- 請確保付款結算書上：
  - ◆ 已列明每名僱員的有關入息；
  - ◆ 已列明僱員和僱主部分的強制性供款額；
  - ◆ 已列明僱員和僱主部分的自願性供款額（如有）；及
  - ◆ 已簽署和蓋上公司印章（如適用）。
- 如僱員該月沒有有關入息，亦須填上“0”，或根據個別受託人的填寫付款結算書須知填寫。
- 付款結算書上的供款額必須計算準確，供款總額也須與繳交的金額相符。如果以支票供款，供款支票款額須與付款結算書相符。否則，受託人可能無法處理相關供款，並可能被列作僱主拖欠供款，而向積金局報告。

## 其他注意事項：

- 如僱主並非以電子方式提交付款結算書，可選擇將付款結算書連同供款支票一併寄交受託人，並應保存一份副本以作紀錄。
- 如果以傳真方式向受託人提交付款結算書，建議保留傳真紀錄，或記錄發出文件的日期，以便將來在有需要時可供核對。



### 違規罰則

如果僱主沒有提交付款結算書，會耽誤受託人處理供款，以及為僱員進行投資，更有可能被積金局徵收罰款，最高罰款為\$50,000。



- 僱主可選擇以受託人提供的不同方法/ 途徑支付供款。

**請確保在供款日（即每月10號）或之前向受託人支付供款和提交付款結算書，否則，僱主或會被視作拖欠供款**

支付供款方法	注意事項	視作已支付供款的日期
郵寄 (支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確保銀行帳戶中有足夠款項兌現供款支票。</li> <li>如果供款支票被退回，會被視作拖欠供款。</li> <li><b>必須預留足夠郵遞時間</b>，確保供款和付款結算書在供款日或之前寄達受託人。</li> </ul>	供款支票寄達受託人當日（ <b>不是投寄支票當日或郵戳日期</b> ）。
親身支付 (把支票投進指定的收集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確保銀行帳戶中有足夠款項兌現供款支票。</li> <li>如果供款支票被退回，會被視作拖欠供款。</li> </ul>	把供款支票投進受託人指定收集中心的收集箱當日。
直接扣帳 (自動轉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確保付款結算書在供款日或之前寄達受託人。</li> <li>須確保銀行帳戶中有足夠款項扣帳。</li> <li>如轉帳帳戶設有付款限額，須確保已授權的付款限額足夠支付供款。</li> <li>如果未能成功扣帳，會被視作拖欠供款。</li> </ul>	受託人收到僱主的付款結算書當日。
直接入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確保款項在供款日或之前存入強積金計劃的銀行帳戶。</li> <li>須準時提交付款結算書和有關的付款資料予受託人，以便受託人核對入帳款項。</li> </ul>	強積金計劃的銀行帳戶入帳當日。



## 醒目小貼士

- 受託人一般以供款支票送達受託人當日才會視作僱主完成供款的日子，所以僱主不應以投寄支票當日或郵戳日期作為支付供款的日期。僱主應與所屬受託人聯絡，以了解個別受託人的安排。
- 供款連同付款結算書必須準時送達受託人，才會視作已完成支付程序，因此，為避免出現拖欠供款情況，如果以現金支付供款，僱主須直接將供款交予受託人，或其指定的銀行分行或客戶服務櫃位，不應由中間人（包括強積金中介人）轉交；如果以支票支付，同樣不應經中間人交予受託人。
- 僱主應使用受託人提供的電子服務，讓處理強積金變得更有效率、更準確及更方便，包括：
  - ◆ 使用電子付款結算書以減少人手處理程序，從而避免計算誤差，令供款更準確；
  - ◆ 利用電子方式提交供款以省卻郵寄支票的時間，避免付款日期的爭拗；及
  - ◆ 使用電子服務以減少紙張文件往來，響應環保。
- 積金局現正密鑼緊鼓地籌備積金易平台，推動強積金計劃成員、僱主和各持份者透過這個電子平台實現數碼轉型。積金易平台項目完成開發工作後，將分階段啟用。在平台推出前，僱主應好好利用受託人現時提供的電子服務，及早踏上數碼轉型之路，減省重複性的工序，提高強積金行政工作的準確性和效率。



## 違規罰則

如果僱主欠交供款、沒有準時供款或支付的金額不足，均會被視作拖欠供款。受託人有責任向積金局匯報拖欠供款個案，而積金局可以採取下列執法行動：

### 附加費

積金局會向違規僱主徵收相等於欠款5%的附加費，附加費會全數存入有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歸僱員所有。不論僱主有何原因拖欠供款，都必須繳交附加費，法例並無賦予積金局權力豁免附加費。

### 民事申索和刑事檢控

積金局可以透過民事途徑向僱主追討欠款，僱主也可被刑事檢控，如果被定罪，最高罰款\$450,000及監禁4年；如果罪行持續，可額外每日罰款\$700。

如果僱主未能遵守法院命令，在指定繳款日期後的14天內，向積金局支付有關欠款或附加費，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罰款\$350,000，以及監禁3年；如果罪行持續，可額外每日罰款\$500。

### 額外罰款

除了繳交附加費外，還可能被額外罰款\$5,000或欠交供款的10%，以較高者為準。



## 醒目小貼士

- 一旦發現有欠交供款，僱主無須等待積金局發出「支付所欠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通知書」才繳交欠款及附加費，僱主應盡快聯絡受託人查詢應繳款項總額（包括欠款及附加費），並將欠款及附加費一併交予受託人。

謬誤	正確做法
<p><b>1 我已寄出支票!</b> 我已於供款日寄出支票給受託人，因此我並沒有遲交供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預留足夠郵遞時間及付有足夠郵資</b>，確保供款支票及付款結算書於供款日或之前<b>寄達受託人</b>。</li> <li>● <b>信封上的郵戳日期不會被視作供款日期</b>。</li> </ul>
<p><b>2 我已安排自動轉帳供款，只是沒有提交付款結算書!</b> 只要我已安排自動轉帳支付供款予受託人，便不應被視作欠交供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必須在供款日或之前已安排自動轉帳供款及確保銀行帳戶有足夠款項支付全數供款。</li> <li>● <b>如受託人未能在供款日或之前成功扣帳，僱主會被視作欠交供款</b>。</li> <li>✓ 確保<b>已填妥的付款結算書</b>於供款日或之前送達受託人。</li> <li>● <b>如欠交付款結算書，或結算書上的資料不準確，受託人將不會執行自動轉帳，僱主會被視作欠交供款</b>。</li> </ul>
<p><b>3 沒有收到受託人預先印製的付款結算書!</b> 受託人一向會提供預先印製的付款結算書，但本月我沒有收到，以致我未能準時作出供款，這是受託人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即使受託人沒有提供預先印製的付款結算書，僱主都必須<b>自行填妥結算書</b>。</li> <li>● <b>預先印製的付款結算書只是受託人額外提供的服務，而非其法定責任</b>。</li> </ul>



### 醒目小貼士

#### ● 善用電子方式

利用受託人提供的網上系統或供款軟件，支付供款及提交付款結算書，確保供款準時又準確。

#### ● 緊記提交付款結算書

不論以哪種方式支付供款，都須將供款連同已填妥的付款結算書，一併送達受託人。

#### ● 準時送達受託人

受託人須收妥金額正確的供款及資料準確的付款結算書，僱主才會被視作完成供款程序。為免被徵收附加費，請確保受託人於供款日或之前收妥供款及付款結算書。

- 每月供款後的7個工作日內，僱主須向僱員發出一份供款紀錄。

- 供款紀錄須列明以下資料：
  - ◆ 僱員的有關入息；
  - ◆ 僱主和僱員的強制性供款額；
  - ◆ 僱主和僱員的自願性供款額（如有）；及
  - ◆ 供款日期。



### 醒目小貼士

- 將供款紀錄所須提供的資料列載於糧單，便無須額外向僱員發出供款紀錄。



### 違規罰則

如果僱主沒有準時向僱員發出每月供款紀錄\*可被罰款，首次違規罰款\$10,000；其後如再犯，罰款額可達\$50,000。

如果僱主在向僱員提供的每月供款紀錄\*中，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首次定罪最高罰款\$100,000，以及監禁1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

\* 行業計劃的僱主請留意第43頁行業計劃的「供款安排」一節，了解向參加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發出供款紀錄的法定要求。

按照法例規定，僱主必須妥善保存有關強積金的紀錄，並留意該等紀錄的保存期。積金局進行執法時，有權要求僱主在指明限期內出示相關紀錄。

紀錄類別	保存期
僱員的僱傭合約和有關入息連分項資料* 以及支付日期  *分項資料包括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及津貼。	支付相關款項後起計 至少6個月
付款結算書內的資料，包括每名僱員的有關入息、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額，以及僱主及僱員的自願性供款額（如有）	付款結算書日期起計 至少7年



### 違規罰則

任何人士妨礙、阻撓或干擾積金局及獲法例授權人士進行執法，首次定罪，最高罰款\$100,000，以及監禁12個月；其後每次定罪，最高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

## 免供款期

- 只有僱員可以享有免供款期。
- **僱員的免供款期是指受僱首30日及其後的首個不完整糧期**（即受僱第30日所在的糧期）（請參閱下頁實例）。
- 在僱員免供款期內，僱員無須供款，即僱主無須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僱員供款。
- **僱主並不享有免供款期**。僱主的供款必須由僱員受僱的第一日起開始計算（包括僱員免供款期期間），僱員的供款額則由僱員免供款期完結後第一日起計算。
- **免供款期並不適用於建造業及飲食業的臨時僱員**，不論他們參加行業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於僱用期首日開始作出供款。

## 第一次供款

- 如果新僱員為按月支薪，第一次供款必須在僱員受僱滿60日所在的月份完結後，下一月份的供款日（即10號）或之前支付。



### 違規罰則

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於僱員免供款期內所得的有關入息中扣除僱員供款，即屬違法，首次違規罰款 \$1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其後每次定罪，最高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實例

假設僱員在6月16日入職，糧期為每月1號至最後一日。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免供款期

僱員無須在免供款期內供款，免供款期包括：

- ◆ 6月16日至7月15日（即僱員受僱首30日）；及
- ◆ 7月16日至7月31日（受僱首30日後首個不完整糧期）。

因此僱員只須就8月份的薪金開始作出供款，而僱主則必須由僱員受僱的第一日（即6月16日）起開始計算供款。

### 首次扣除僱員供款的糧期

#### 受僱第60日

僱員於8月14日受僱滿60日，所在月份為8月。

#### 首次供款日

僱主繳交第一次供款的日期應為9月10日（即僱員受僱滿60日所在月份完結後，下一月份的供款日）或之前。

## 10 僱員自選安排

僱員自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讓僱員有更大自主權，可以每年一次，選擇將供款帳戶內的強積金，從現職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一個自選的計劃。不過，僱員也可不作任何變動，把強積金保留在僱主沿用的計劃（原計劃）內繼續投資。（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積金局出版的刊物《僱員自選安排之話事人絕招》，或向受託人查詢。）

### 僱員自選安排不影響僱主的強積金行政安排：

- 即使僱員行使了轉移權，將供款帳戶內僱員部分的強積金轉移至自己挑選的受託人和計劃，僱主日後仍須繼續為該僱員向原計劃作出供款（包括僱主和僱員供款），而並非存入僱員自選的受託人和計劃；
- 僱員自選安排不會影響僱主處理抵銷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的行政安排，因為僱員是不可轉移現職僱主的強制性供款；
- 僱員如欲行使僱員自選安排的轉移權，無須經僱主安排，僱員只須直接聯絡自選的受託人辦理轉移手續。

### 僱主的強積金權責不變：

- 可選擇和登記加入一個或多個受託人和計劃供僱員選擇；
- 為新入職僱員登記加入原計劃；
- 為所有僱員向原計劃作出供款（包括僱主和僱員部分）；
- 可與僱員一起，檢討受託人及計劃表現，按公司及/ 或僱員需要，考慮轉換受託人及/ 或計劃。



## 醒目小貼士

- 雖然僱員自選安排對僱主的強積金行政安排沒有影響，但作為關心員工的僱主，可以：
  - ◆ 向僱員提供原計劃的受託人和計劃的名稱、僱主名稱和僱主識別號碼，方便僱員填寫「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第MPF(S)-P(P)號表格）；
  - ◆ 向僱員提供原計劃的受託人和積金局的聯絡方法，以便僱員直接向他們查詢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事宜；
  - ◆ 多了解僱員自選安排的細節，以便僱員查詢時提供協助；及
  - ◆ 協助僱員了解自願性供款（如有此安排）的轉移規則，並解答相關疑問。
- 部份受託人會透過僱主發放僱員的權益報表，僱主必須在收到報表後的7個工作日內轉交予個別僱員。

### 1 我收到「支付所欠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通知書」（下稱「供款附加費通知書」），應該如何跟進？

根據《強積金條例》，你有責任準時作出正確的供款。如你收到「供款附加費通知書」，應在通知書訂明的限期內與所屬受託人聯絡跟進，並一併繳交欠款及附加費。你無論拖欠供款或附加費任何一項，均屬違法。

### 2 為何我收到的「供款附加費通知書」內沒有提供欠款資料？

積金局根據受託人提交的拖欠供款報告，向你發出「供款附加費通知書」，目的是通知你有欠交或遲交強積金供款的紀錄。一般來說，由受託人提交報告至積金局向你發出「供款附加費通知書」，會有時間差距，期間欠款的詳細內容（包括須繳付金額）可能有變，因此，你須於「供款附加費通知書」內訂明的限期前與受託人聯絡，查詢受託人的最新紀錄，以繳清欠款及5%附加費。

此外，為保障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免被洩露，「供款附加費通知書」內只載有基本欠款資料（如欠款月份）及受託人的聯絡方法。

### 3 我應否等待收到「供款附加費通知書」後，才補交欠款？

不應該。一旦欠交供款，你應盡快聯絡受託人，查詢應繳款項總額及相關行政安排，把欠款連同附加費一併交予受託人。

### 4 如何計算附加費？

附加費為欠款的5%，收到的附加費會全數存入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如果對計算附加費或「供款附加費通知書」有任何疑問，請與受託人聯絡。

## 5 我應如何提出反對徵收附加費？

如果你確定已經準時為每名僱員作出全數供款，以及向受託人提交資料正確齊全的付款結算書；及/ 或公司無須為相關僱員作出供款，可就徵收附加費一事提出反對。程序如下：

- 從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下載「反對附加費表格」（主頁 > 實用工具 > 表格 > 僱主專用 > 提出反對附加費）；亦可向受託人索取，或從受託人網頁下載；
- 填妥「反對附加費表格」；
- 將填妥的表格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積金局發出「供款附加費通知書」起計的14日內送交積金局。逾期申請，或資料不齊全，將不獲受理。

## 6 如果我需時計算佣金，未能於實際工作的月份釐定金額，是否要在發放後追溯至實際工作的月份而作出「補供」強積金？

否。如佣金等收入並非即月發放，你在計算僱員的有關入息時，無須追溯至實際的相關月份，而應該將這些收入計算在支付予僱員的月份。例如你在四月才完成計算僱員三月份的佣金，並在四月的糧期發放，這筆收入應計算在四月的有關入息之內。

**7**

### **如我按月為僱員供款，當僱員年滿65歲時，我應怎樣為他作出最後一次供款？**

如僱員年滿65歲，即使仍然受僱，僱主和該僱員均已無須再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僱主和僱員的供款應計算截至該僱員65歲生日的前一日為止。僱主須在該僱員65歲生日所在月份的下一個月的10號或之前，向受託人作出最後一次供款。例如僱員於7月18日年滿65歲，僱主和僱員的供款應計算至7月17日為止，僱主須在8月10日或之前向受託人作出最后一次供款。

**8**

### **如我按年供款，供款日如何釐定？**

如果僱主按年供款，供款日是指糧期完結後下一個月的10號。例如糧期為1月1日至12月31日，供款日為翌年的1月10日。

**9**

### **如我按年供款，而僱員於糧期期間年滿65歲，我應怎樣為他作出最後一次供款？**

如僱主按年供款，而僱員於糧期期間年滿65歲，僱主必須於該僱員65歲生日所在的月份完結後，於下一個月的10號或之前作最後一次供款。例如糧期是由每年4月1日至翌年的3月31日，而該僱員於2022年2月15日年滿65歲，無論是否仍然受僱，僱主和該僱員的供款應計算截至2022年2月14日為止，僱主並須在2022年3月10日或之前，向受託人作出最後一次供款。

## 行業計劃的僱主須知

### 計算供款方法

- 在行業計劃下，不論臨時僱員的糧期長短，僱主均可按僱員的每日有關入息及供款標準作出定額供款。
- 適用於行業計劃臨時僱員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日\$280及每日\$1,000<sup>3</sup>，僱主和僱員的最高供款額各為每日\$50。
- 如臨時僱員的每日有關入息少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即\$280），僱員便無須供款，但僱主仍然要準時為僱員作出僱主部分的強制性供款。臨時僱員的每日有關入息如超過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即\$1,000），則僱主和僱員只須按最高供款額（即\$50）供款。
- 行業計劃臨時僱員及其僱主強制性供款額的供款標準如下：

每日有關入息	強制性供款額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低於\$280	\$10	無須供款
\$280至低於\$350	\$15	\$15
\$350至低於\$450	\$20	\$20
\$450至低於\$550	\$25	\$25
\$550至低於\$650	\$30	\$30
\$650至低於\$750	\$35	\$35
\$750至低於\$850	\$40	\$40
\$850至低於\$950	\$45	\$45
\$950或以上	\$50	\$50

<sup>3</sup> 此為2022年12月時的水平，積金局會定期檢討和修訂計算強積金供款的有關入息水平，如果想知道最新的每日最低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請瀏覽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 以日薪計算工資

**實例**

一位臨時僱員的每日有關入息為\$1,200（半日工作薪金為\$600），糧期一星期，即每星期支薪一次。該僱員在某一個星期供款的計算方法如下：

工作日	僱員的每日有關入息	供款標準中所屬的組別	僱主供款（每日）	僱員供款（每日）
星期一	\$1,200	\$950或以上	\$50	\$50
星期二	\$1,200	\$950或以上	\$50	\$50
星期三	沒有工作	-	無須供款	無須供款
星期四	\$1,200	\$950或以上	\$50	\$50
星期五	\$1,200	\$950或以上	\$50	\$50
星期六	\$600 (半日工作)	\$550至低於\$650	\$30	\$30
星期日	沒有工作	-	無須供款	無須供款
<b>應付供款總額：</b>			<b>\$230</b>	<b>\$230</b>

● 以週薪計算工資

- ◆ 如臨時僱員以定額週薪計算工資，則僱主須先計算僱員在糧期內的平均每日有關入息，再查核供款標準下所屬的入息組別，以確定每日的供款額；然後計算該週應該支付的供款總額。

$$\text{平均每日有關入息} = \frac{\text{糧期內賺取的有關入息}}{\text{糧期內的工作日數}}$$

$$\text{每日供款額} = \text{按照平均每日有關入息查核供款標準列明的供款額}$$

$$\text{強積金供款總額} = \text{每日供款額} \times \text{糧期內的工作日數}$$

**實例**

一名臨時僱員每星期工作5日，週薪為\$5,000。該僱主和僱員須支付的強積金供款會按以下方法計算：

週薪	\$5,000
該星期的工作日數	5
平均每日有關入息	\$1,000 ( $\$5,000 \div 5$ 個工作日)
每日供款額	\$50 (在供款標準下所屬入息組別是「\$950或以上」)
僱員供款	\$250 ( $\$50 \times 5$ 個工作日)
僱主供款	\$250 ( $\$50 \times 5$ 個工作日)
僱主和僱員合共應付供款總額	\$500

- 上述的供款計算方法，只適用於臨時僱員。如果該僱主亦聘請了一般僱員，並安排該僱員參加行業計劃，他們的供款計算方法，便與集成信託計劃相同，即僱主與僱員分別按僱員的有關入息的5%計算供款，而有關入息設有最低（每月\$7,100）及最高水平（每月\$30,000）<sup>4</sup>。

<sup>4</sup> 此為2022年12月時的水平，積金局會定期檢討和修訂計算強積金供款的有關入息水平，如果想知道最新的最低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請瀏覽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 供款安排

- 供款日

- ◆ 參加行業計劃的僱主為臨時僱員供款有兩個供款日可供選擇：
  - ✓ 發薪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或
  - ✓ 糧期後的10日內。

### 請注意

**如果供款日是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即熱帶氣旋警告八號或以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供款日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付款結算書和供款紀錄

- ◆ 如僱主選擇在發薪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為其臨時僱員供款，便無須向受託人提交付款結算書，或向僱員發出供款紀錄，只須向受託人遞交簡單的供款表格。
  - ◆ 如僱主選擇在糧期後10日內為其臨時僱員供款，則須向受託人提交付款結算書，及向僱員發出供款紀錄。
- 免供款期並不適用於建造業及飲食業的臨時僱員，不論僱主安排他們參加行業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於僱用期首日開始作出供款。



### 醒目小貼士

- 現時，共有兩個強積金受託人提供行業計劃，分別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電話：2298 9333）及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電話：2211 1777）。如有查詢，僱主可與他們聯絡。
- 聘用臨時僱員時，應先向僱員查詢是否已持有與僱主相同行業計劃的「散工卡」，如有，僱主只須請他們出示「散工卡」，或提供卡上的強積金戶口號碼/ 臨時僱員編號，便可與受託人安排供款。

# 僱員離職時

勿忘通知受託人

我們須於下一個月的  
供款日或之前，以書面  
通知受託人有關僱員的  
最後受僱日期。

我會跟進！



# 僱員離職時，通知受託人

## 1 申報離職

- 如僱員離職，僱主須通知受託人僱員的最後受僱日期。

## 2 申報期限

- 僱主須在僱員最後受僱日期所在月份的下一月份的供款日（即10號）或之前，向受託人申報。

### 實例

僱員的最後受僱日期為6月15日

6月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月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僱員最後受僱日期：6月15日

僱主申報僱員最後受僱日期的最後限期：7月10日或之前

\* 僱主在確定僱員最後受僱日後，亦可選擇馬上向受託人申報。

### 請注意

如果僱主未有在指定期限內通知受託人僱員的最後受僱日期，受託人可能會向積金局報告僱主尚未為所有僱員作出供款，並列作僱主拖欠供款處理。為免被誤作拖欠供款，僱主必須向受託人申報僱員離職。

### 3 申報途徑

- 僱主可透過以下途徑，向受託人申報僱員離職：
  - ◆ 付款結算書；或
  - ◆ 受託人提供的終止受僱通知書表格；或
  - ◆ 其他書面通知。

### 4 保存紀錄

- 僱員離職後，僱主仍須妥善保存僱員的姓名、地址及入職日期等資料，保存期為僱員離職後起計至少6個月。



#### 違規罰則

如僱主沒有以書面方式或在付款結算書上向受託人申報僱員的最後受僱日期，首次違規罰款\$5,000，其後再犯，最高罰款\$20,000。



#### 醒目小貼士

- 緊記於僱員離職日期的所在月份完結後，下一個供款日（即10號）或之前，向受託人支付該僱員的最後一期供款。
- 提醒僱員在離職後要主動處理已累積的強積金，否則，根據法例該筆強積金會被存入受託人自動為僱員開立的個人帳戶，並會繼續投資於原來基金。如僱員沒有為這些自動開立的個人帳戶給予投資指示，日後存入該個人帳戶的強積金將會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
- 提醒僱員如持有多個人帳戶，可考慮轉工時整合為一，方便管理。

\* 不包括法例訂明的特定情況，如從同一計劃另一個帳戶轉入的強積金。詳情請聯絡所屬受託人。

- 僱員離職時，如僱員可按《僱傭條例》獲發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僱主有權以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內，僱主的供款及其投資回報（統稱「僱主供款」）抵銷須支付給僱員的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 僱主是不能以僱員供款及其投資回報，用作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 如你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應先盡快與你的受託人聯絡，查核僱員強積金帳戶的僱主供款總額，以選擇合適的抵銷安排。因為如果僱員曾經按《強積金條例》從帳戶提取僱主供款，當僱主選擇向僱員支付全數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然後向受託人申請抵銷，僱主可能因帳戶的僱主供款（全部或部分）已被提取，而無法取回已支付的金額。

*（有關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的支付條件、計算方法、以及支付時限，請參閱勞工處網站[www.labour.gov.hk](http://www.labour.gov.hk)。）*

● 按照法例，僱主可選擇以下一種方法進行抵銷：

1. 僱主先向僱員支付全數的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然後向受託人申請取回僱員強積金帳戶內的僱主供款，以作抵銷。

**請注意**

- ◆ 請緊記要求僱員以書面確認已收妥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的款項，否則受託人可能無法辦理抵銷。
- ◆ 僱主亦必須提醒僱員使用一致的簽名式樣，若相關文件上僱員的簽名式樣與受託人的紀錄不符，可能會耽誤僱主的抵銷申請。

**實例**

按照《僱傭條例》，僱員應獲支付\$30,000的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情況一**

僱員帳戶內的僱主供款：\$80,000



**情況二**

僱員帳戶內的僱主供款：\$10,000



2. 僱主從須支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金額中，先減去僱員強積金帳戶內僱主供款的金額，如僱主供款不足以抵銷整筆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則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與僱員帳戶內僱主供款兩者之間的差額；如有餘額，則須繼續保留在僱員的帳戶內，歸僱員所有。

### 實例

按照《僱傭條例》，僱員應獲支付\$30,000的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 情況一 僱員帳戶內僱主供款：\$10,000

僱主向僱員支付  
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與僱員帳戶內  
僱主供款的**差額**  
(\$20,000)  
(即\$30,000 - \$10,000)

僱主向受託人申請  
抵銷。受託人將僱員  
帳戶內的僱主供款  
(\$10,000) 支付給  
僱員，作為應獲發的  
部分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抵銷後  
僱員帳戶內的  
僱主供款結餘：  
\$0  
(即\$10,000-\$10,000)

#### 情況二 僱員帳戶內僱主供款：\$80,000

僱員帳戶內的僱主  
供款足以支付全數  
的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僱主無須向僱員  
支付任何款額

僱主向受託人申請  
抵銷。受託人將僱員  
帳戶內的僱主供款  
(\$30,000) 支付給  
僱員，作為應獲發的  
全數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抵銷後  
僱員帳戶內的  
僱主供款結餘：  
\$50,000  
(即\$80,000-\$30,000)  
歸僱員所有



## 行業計劃的僱主須知

### 離職通知

- 由於臨時僱員一般流動性較高，當臨時僱員離職時，僱主無須通知受託人。
- 僱主亦無須為僱員保存供款資料。

## 僱主處理強積金事宜一覽 (集成信託計劃)

### 公司成立後，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和計劃

僱主應按僱員及公司需要，選擇合適的強積金受託人和計劃，並辦理參加計劃的手續。

### 僱員入職後，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僱主必須於僱員受僱首60日內，為僱員登記參加僱主選用的強積金計劃。

### 僱員在職期間，準時作出供款

僱主必須：

1. 於每月的供款日或之前，將上一個糧期的供款及填妥的付款結算書送達受託人；
2. 於每月供款後的7個工作日內，向僱員發出一份供款紀錄；及
3. 保存僱員的供款紀錄，為期7年。

### 僱員離職時，通知受託人

僱主必須於僱員最後受僱日期所在月份的下一月份的供款日或之前，書面通知受託人，並保存紀錄。



參加**集成信託計劃**的僱主可利用下列清單，核對是否已辦妥強積金事宜及備妥相關文件：

### 公司成立後：

#### 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和參加強積金計劃

備妥文件：

- 參加計劃的表格
- 其他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證等，視乎個別受託人的要求）

### 僱員入職後：

#### 準時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於僱員受僱首60日內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備妥文件：

- 給僱員填寫的登記表格
- 受託人和計劃的資料

#### 提醒僱員在登記表格上填妥所需資料，包括：

- 個人資料（包括聯絡地址、電話及出生日期等）；
- 基金投資選擇；及
- 簽署

### 僱員在職期間：

#### 準時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

於供款日（每月10號）或之前交妥供款

備妥文件：

- 向受託人提交付款結算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 強積金供款（以支票、自動轉帳、或親身支付等）
- 儲存一份副本，以作紀錄
- 向僱員發出的供款紀錄
  - 於每月供款後的7個工作日內發出；如糧單內已列明有關資料，糧單便可視作供款紀錄

#### 轉交權益報表予僱員

如須代受託人轉交，僱主須於收到報表後的7個工作日內轉交予個別僱員

備妥文件：

- 受託人發出的權益報表

### 僱員離職時：

**準時向受託人申報僱員的最後受僱日期**

於下一個月的供款日或之前作出申報

備妥文件：

列有僱員最後受僱日期的付款結算書  
或

其他書面通知

### 其他注意事項：

**妥善保存供款資料，為期7年**

**於更改公司資料後通知受託人**

公司資料更改後30日內通知受託人

備妥文件：

書面通知（如受託人資料更改表格，視乎個別受託人的要求）

**定期與僱員溝通，聽取僱員對受託人服務的意見，以檢討受託人的計劃及服務**

## 僱主處理強積金事宜一覽 (行業計劃)

### 公司成立後，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

僱主應按僱員及公司需要，選擇合適的強積金受託人和計劃，並辦理參加計劃的手續。

### 僱員入職後，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僱主必須於臨時僱員受僱首10日內，為僱員登記參加僱主選用的強積金計劃。  
(如臨時僱員已於僱主選用的計劃下持有帳戶則除外)

### 僱員在職期間，準時作出供款

向臨時僱員發薪時，僱主可選擇：  
於發薪日的下一個工作日，將供款及簡單的供款表格送達受託人。僱主無須向受託人提交付款結算書或向僱員發出供款紀錄。

或

於糧期後的10日之內，將供款及填妥的付款結算書送達受託人；並於供款後的7個工作日內，向僱員發出一份供款紀錄。

(無論選擇何時供款，  
僱主均無須為臨時僱員保存供款紀錄。)

### 僱員離職時

僱主無須於臨時僱員離職時通知受託人；  
亦無須為僱員保存供款資料。



參加**行業計劃**的僱主可以利用下列清單，核對是否已辦妥強積金事宜和備妥相關文件：

### 公司成立後：

#### 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參加強積金計劃

備妥文件：

- 參加計劃的表格
- 其他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證等，視乎個別受託人的要求）

### 僱員入職後（聘用臨時僱員後）：

#### 準時為臨時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於臨時僱員受僱首10日內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備妥文件：

- 給僱員填寫的登記表格
- 受託人及計劃的資料
  - 如果臨時僱員在僱主選用的計劃下已持有強積金帳戶，僱主便無須再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

#### 提醒僱員在登記表格上填妥所需資料，包括：

- 個人資料（包括聯絡地址、電話及出生日期等）；
- 基金投資選擇；及
- 簽署

### 僱員在職期間：

#### 準時為臨時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

於發薪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或糧期後的10日之內交妥供款

備妥文件：

如於發薪日的下一個工作日供款：

- 向受託人提交簡易供款表格
- 強積金供款（以支票、自動轉帳、或親身支付等）
  - 如僱主選擇於臨時僱員的發薪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支付供款，則無須向僱員發出供款紀錄

如於糧期後的10日之內供款：

- 向受託人提交付款結算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 強積金供款（以支票、自動轉帳、或親身支付等）
- 儲存一份副本，以作紀錄
- 向僱員發出的供款紀錄
  - 於每次供款後的7個工作日內發出，如糧單內已列明有關資料，糧單便可視作供款紀錄

### 僱員離職時：

- 臨時僱員離職時，無須通知受託人

### 其他注意事項：

- 臨時僱員離職後，無須為僱員保存供款資料

- 於更改公司資料後通知受託人

公司資料更改後30日內通知受託人

備妥文件：

- 書面通知（如受託人資料更改表格，視乎個別受託人的要求）

- 定期與僱員溝通，聽取僱員對受託人服務的意見，以檢討受託人的計劃及服務



熱線：2918 0102  
傳真：2259 8806  
網址：[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003/2023/01/ERHB(C)